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天津北清（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擔保函，據此，天津北清同意以信達租賃為受益人，擔保額上聚安妥善履行主要合約項下有關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最多約人民幣483,360,614元之付款責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函項下提供擔保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擔保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天津北清（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擔保函，據此，天津北清同意以信達租賃為受益人，擔保額上聚安妥善履行主要合約項下有關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最多約人民幣483,360,614元之付款責任。

## 擔保函

擔保函之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天津北清（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以信達租賃為受益人為穎上聚安妥善履行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擔保函涵蓋穎上聚安於主要合約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

擔保函期限：自擔保函生效日期起至穎上聚安於主要合約項下之最後一筆付款責任獲履行後起計滿三年當日止。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天津北清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天津北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 有關信達租賃及穎上聚安之資料

信達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

穎上聚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發電站之開發及運營。

於本公告日期，穎上聚安主要由華潤北控合夥持有99.99%權益，該合夥企業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青島富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之一，並於該合夥企業投資約5.8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穎上聚安作為本公司合營企業入賬。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達租賃、穎上聚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主要合約，穎上聚安自信達租賃獲得額外融資，以償還結欠華潤北控合夥之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北控合夥於穎上聚安擁有99.99%之權益。天津北清根據擔保函提供之擔保將使穎上聚安能夠償還結欠華潤北控合夥之貸款，待收到還款後，華潤北控合夥將動用來自還款之所得款項，以於合夥期限結束前向華潤北控合夥之獲保證合夥人支付獲保證之固定回報。於華潤北控合夥之獲保證合夥人（為被動金融投資者）獲得固定回報及各自認繳資本後，本集團將分享該項目剩餘價值。

董事認為，擔保函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函項下提供擔保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擔保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達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北控合夥」	指	華潤北控（汕頭）新能源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合夥協議（經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擔保函」	指	天津北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不可撤銷擔保函，據此，天津北清同意以信達租賃為受益人擔保穎上聚安妥善履行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之60兆瓦光伏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合約」	指	由信達租賃與穎上聚安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穎上聚安須向信達租賃履行有關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之付款責任
「該項目」	指	有關開發發電站之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北清」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穎上聚安」	指	穎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